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10.05 法律字第 09600382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10 月 05 日

要 旨：有關行政罰法規定一行為不二罰原則，須行為人之行為符合數個行政法規之構成要件，否則則無法規競合情形而有併罰問題

主 旨：所詢有關行政罰法第 24 條規定適用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96 年 10 月 3 日金管法字第 0960070014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，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。但裁處之額度，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。」此為學理上所稱「一行為不二罰原則」，於適用該原則時，首須行為人之行為符合數個行政法規之構成要件為前提，否則自不生併罰與否之問題。所詢貴會研擬「金融服務法」草案有關罰則之規定與所主管銀行法、證券交易法、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規定，有無發生法規競合情形而有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乙節，請參的上揭說明，本於職權自行檢視。

正 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